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 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
议案五：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六：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3
议案七：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38
议案九：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议案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议案十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49
议案十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 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
议案十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现场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二）逐项审议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公司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13. 《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股东提问和发言；
 - (四) 董事会秘书介绍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见证律师验票箱，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世界经济呈现逐步向好局面。全球经济增速和增长预期均有提升，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国内经济运行实现稳中向好，全年 GDP 实现 6.9% 的增长。2017 年，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环保排放升级等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升温，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强劲，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行业重回增长轨道。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同比增长 37.26 %；利润总额 3.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1.64 亿元，同比下降 11.14%；存货净额 12.90 亿元，同比下降 0.10%。三项费用率 10.37 %，同比减少 18.54 个百分点；毛利率 10.74 %，同比增加 4.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团队建设，调整充实经营班子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增补了董事会成员，调整充实了经营班子，加强了公司领导班子团队建设，为公司经营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改善生产供应体系，提升公司产能

面对 2017 年工程机械产品增长势头强劲的局面，公司着力改善生产供应体系，快速提升产能。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59%，其中装载机同比增长 129%，挖掘机同比增长 135%，道路机械同比增长 10%。

（三）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2017 年，公司全力以赴组织推进扭亏工作，从主业经营、债权催收、费用管控等方面制定了详实的工作方案并细化分解落实，圆满完成了扭亏目标。

（四）强力催收应收账款

2016 年公司集中诉讼经销商案件 80 余件，2017 年公司继续通过法律诉讼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截至 2017 年末，查封、抵押资产估值 7.99 亿元；还款结案 11 件，和解 31 件，判决 26 件；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收回应收账款 5.16 亿元；完成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转让。

（五）聚焦主业，处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 转让公司本部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和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部分土地；2. 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3. 转让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六）布局来年，筹划重点项目

一是启动“业务协同，IT 助力”专项。整合了 IT 资源，统一交流平台，实现共享并提高安全防护；完成运营体系流程梳理；提出了流程改善、主数据清洗等工作方向。

二是产品研发和机型整合。制定了产品整合方案，明晰了 2018-2019 年的产品规划，着力推进 XG955N 平台产品的研发。全年开发新产品 22 项，产品改进升级 19 项，核心零部件开发 19 项，制造技术开发 4 项。

三是重新谋划品质改善活动。全年完成各类质量改善项目 333 项，以解决早期故障为抓手，重新谋划了生产现场、课题改善等精益品质专项工作。

（七）转型发展

1. 持续开拓盾构机市场，全年实现销售 22 台；2. 装载机、挖掘机智能产品具备了小批量产能力，正在重构智能产品事业发展模式和团队，加快推动建设项目的施工；延

伸切入应急救援装备行业，实现与武警部队的战略合作，着手试制 CAFS 高喷消防车等产品；3. 研发试制沙滩垃圾清扫车，开始菌草加工设备研发合作，完成两台污泥常温干化设备交付使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含装载机、挖掘机、道路机械、叉车等工程机械整机产品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以及经六十多年历史沉淀形成的厦工品牌价值。

1. 产品系列丰富优势：公司经过六十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摊铺机、盾构机、小型机械、环保机械等十几种整机产品，每种整机产品均有数款不同型号的设备，以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工况的需求。

2.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设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与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等高校及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与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合作，联合攻关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2017 年，公司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路面机械上试制成功，部分智能产品成功实现销售。公司装载机、挖掘机智能产品具备了小批量产能力，延伸切入应急救援装备行业，实现与武警部队的战略合作。

3. 完善的营销网络优势：六十多年来，公司在全世界构建了 160 多家优秀经销商服务商、500 多家销售服务网点，通过构建快捷的物流供应系统与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常年开展“同心圆”及“XGMACARE”服务活动，为全球用户开通“面对面”的服务保障渠道。

4. 品牌优势：六十多年来，厦工敢为超越，变革创新，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先后赢得了多项重量级荣誉：“厦工及图”商标先后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厦工产品多次获得“厦门优质品牌”“福建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厦工多次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装备中国功勋企业”“中国极地考察先进集体”“中国质量万里行质量诚信品牌”等荣誉。“厦工”系列产品也成为了客户首选产品。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有关重大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8	www.sse.com.cn	2017-05-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3	www.sse.com.cn	2017-03-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21	www.sse.com.cn	2017-04-2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www.sse.com.cn	2017-06-0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7	www.sse.com.cn	2017-09-08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4	www.sse.com.cn	2017-11-25

上述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执行。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检查经营班子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13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电话、电邮、走访、座谈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内控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对外投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担保和借款、销售、采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保障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生产管理、信用与销售管理、供应管理、售后管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的两次循环测试。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健全的，执行是较为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各定期报告，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105 条（次），确保公司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对外报送信息时，均要求有关信息报送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对外报送信息审批流程，并做好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培训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

理日常事务，并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或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宣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目标，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全年共通过电话答复投资者咨询120余次，通过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92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7年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

中国经济：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计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行业环境：公路、地铁、地下管廊、新城镇建设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加速发展，行业环保政策趋严推动产品更新换代，预计工程机械行业将进入持续恢复增长周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与效益提升为中心，加快工程机械业务升级，聚焦装载机、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和核心零部件，围绕智能化方向，强化绿色核心竞争力，推行系统解决方案，稳步推进国际化，实现有质量的健康增长；同时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发展新产业，开拓新的增长点。

三、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是公司“破茧重生”之年。公司将围绕“战略聚焦、业务协同”的年度主题，聚焦工程机械主业，弘扬工匠精神，通过强有力的领导，全面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打造诚信共赢的产供销体系；开源节流，重塑品牌，重整行装，扬帆再发。2018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约 49 亿元，同比增长 11%，成本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整合机构、再造团队。按照先进制造业的运作模式，大刀阔斧整合压缩管理部门数量，大幅降低管理费用；变革用人机制，推行干部年轻化，起用一批想做事、能做事、做成事的年轻干部；引进外部人才，打破束缚公司发展的旧习惯、旧思维和旧文化；以业绩为导向，改革薪酬与激励制度。

2. 落实项目、转型发展。围绕高端制造业，加速推进智能产品项目产业化落地；持续开拓省内外和东南亚盾构机市场，积极切入盾构机租赁市场，延伸盾构产品链，拓展小型盾构机产品；切入应急救援装备产业，争取高喷消防车项目下半年落地；继续推进沙滩多功能清洁处理装备等环保项目。

3. 清理债权、轻装上阵。组建债务清理工作小组，借鉴行业成熟经验和做法，汇集各方力量，强力催收债权，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争取在年底之内基本解决不良应收账款问题。

4. 重整渠道、严控风险。加快清理不良经销商；健全信用管控和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新增经销商准入门槛；大力发展直销业务；加大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的使用。

5. 聚力品质，重塑品牌。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质量问题的攻关；推进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重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理，协同制定品质提升计划，定期跟

踪改善效果，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促进品质改善和提升。

6. 升级产品，提高盈利。以市场为导向整合机型，实施产品标准化率提升项目；整合产品平台，加速 N 系列等新产品的试制、验证和量产；狠抓结构件改进、液压件替代等降本增效工作。

7. 业务协同，IT 助力。重构企业运营体系，整合核心业务系统，优化数据规范，提升运营管理效益；改进业务模块流程，建立规范化的流程体系，实现管理全过程的有效监控和透明化；以信息化引领标准化作业，助力产供销平衡，智能制造引领柔性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水平提升。

8. 党建引领，重塑精神。强化公司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文化建设核心的作用，继承以盖军衔为代表的“厦工人”的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重塑厦工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打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为公司的顺利转型升级提供坚强保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拟采取的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变化和行业动态，及时分析有关影响因素，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切实提升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专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业务与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寻找企业新的增长点；稳步推进国际化，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2. 市场风险：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并未根本改变。营销体系受应收账款诉讼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和效益产生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加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技术创新，重点推进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增强核心竞争力；再造营销团队，梳理营销渠道，积极抢抓市场；提升后市场服务能力和水平，恢复和提高厦工品牌影响力。

3. 成本风险：钢材等大宗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工成本亦持续上升。原材料、零部件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也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重构产供销运营体系，加大供应体系整合力度，与重要供应商建

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重塑企业运营体系流程，整合核心业务系统，优化数据规范，打通供应链条上各组织信息壁垒，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季度滚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大力开展机型整合，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发智能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及时跟踪外汇价格走势，合理控制各类外汇敞口。

4. 债权管理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随着时间推移，公司债权回收难度将逐渐加大。

拟采取的对策：严格债权和现金流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加强过程管控，做好每月样机和货款对账确认；加大经销商提高资产抵押比例，一旦出现货款逾期现象，公司将及时采取抵押资产处置等应对措施；持续采取法律手段加快清理不良代理商，严打恶意代理商，严格新增代理商准入门槛和评审；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办法，加大营销人员薪酬直接与货款回笼挂钩的力度。

2017 年，公司围绕“创新驱动 管理升级”的主题，强力推进债权、资源等整合工作，快速推进产供销恢复，全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2018 年，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强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围绕年度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切实落实经营计划，在努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如下：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九家经销商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湖南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安徽中远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

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处理不良存货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厦工工业园 C 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8.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oscar mas 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6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3次, 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未发现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监事会已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发表核查意见。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分别对《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厦工工业园C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资产置换行为。

6.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公司转让厦工工业园C北地块及地上固定资产、公司向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公司

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

7.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情况，督促公司按计划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要求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三：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国内经济运行实现稳中向好，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环保排放升级等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升温，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强劲，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行业重回增长轨道。2017 年，公司围绕“创新驱动 管理升级”的主题，继续推进债权、资源等整合工作，着力进行产销等恢复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44.49 亿元，同比增长 37.26 %；利润总额 3.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4,856.55	324,103.98	37.26%
管理费用	16,426.58	48,648.40	-66.23%
销售费用	17,515.96	27,979.04	-37.40%
财务费用	12,210.06	17,082.80	-28.52%
利润总额	31,955.96	-286,123.14	不适用
税后利润	21,960.21	-267,077.4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23	-268,988.29	不适用
股东权益	71,379.95	49,528.88	44.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4,639.18	38,501.99	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7.63	14,637.85	2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7	0.40	4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4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 2017 年资金需求，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619.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项目	金额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619.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156.29

三、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大额未决诉讼或仲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个

诉讼相关内容	原告方（母公司、子公司）		被告方（子公司）	合计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起诉应收本金	365,200.52	700.80		365,901.33
被起诉应付本金			686.34	686.34
起诉应收利息	109,506.68	165.04		109,671.72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331,969.96	737.30		332,707.26
抵押物、保全财产价值	79,862.62			79,862.62
债务重组折让本金	30,405.17			30,405.17
被告方合计数	81.00	1.00		82.00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信用担保业务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合计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函		200.95	200.95
出口发票贴现		2,667.00	2,667.00
海关保函		200.00	200.00
进口信用证		11,575.13	11,575.13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70.00	5,083.34	8,053.34
远期结汇		162.20	162.20
远期售汇		879.61	879.61
担保余额合计	2,970.00	21,768.24	24,738.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公司贷款提供回购保证：

单位：万元

其他担保业务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合计
	“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说明①）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合作协议（说明②）	
票据回购担保	6,359.65		6,359.65
工程机械回购担保		175.59	175.59
担保余额合计	6,535.24	175.59	6,535.24

说明：

①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制定的《“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QCT-GC-2014-004）以及《“全程通”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网实行单一额度管理实施办法》：光大银行作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甲、乙双方在有效期满后如未书面提出异议且有甲方对乙方的再次授信，则本协议自动延续。2017 年 12 月 5 日，甲方对乙方再次授信（授信编号：EBXM2017498ZH），核定“回购担保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销商实际使用该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1,965,000 元，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63,596,500 元；本年不存在回购事项。

②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邮储蓄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签署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补充合作协议（总对总）》（合作协议编号：JYXCL2013008）：中邮储蓄银行作为本公司核定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合作额度”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到期日自动顺延，直至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在此合作额度及期间内，中邮储蓄银行向经本公司或本公司经销商推荐、购买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的经营性车辆、且符合贵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每辆经营性车辆的最高贷款金额及期限不得超过中邮储蓄银行的内部控制规定。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采用组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种担保方式的组合）：（1）由客户以其购买的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经营性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由本公司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3）由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4）本公司经销商在其所在地中邮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在发生约定情况时，中邮储蓄银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经销商保证金比例由从属协议具体约定。（5）本公司在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存入保证金，在发生约定情况时，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在合作额度内，本公司的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

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本公司对中邮储蓄银行在合作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担保等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中邮储蓄银行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1,755,889.51 元，宽限期内逾期本金为 42,526.12 元，本年发生回购事项，回购金额为 515,890.00 元。

（3）开出保函、信用证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信用证情况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附注十三、2 之（2）。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保函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承包商	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6/3/28	2017/12/31	履约保函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6/3/28	2017/12/31	履约保函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1	2017/5/22	2018/5/16	质量保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3	2017/11/3	2018/9/30	质量保函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0	2017/11/3	2018/9/30	质量保函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7/11/2	2018/4/30	投标保函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7/11/2	2018/4/30	投标保函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8/4/30	投标保函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7/11/2	2018/4/30	投标保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017/11/15	2018/5/31	投标保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17/11/15	2018/5/31	投标保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017/11/15	2018/5/31	投标保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017/11/15	2018/5/31	投标保函
合 计	243.8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2,272.9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866,195,172.34 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741,562,899.38 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7,068.21	4,032.59	公司实际产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522.5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46.75	370.76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7,203.00	15,947.10	公司实际产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452.99	106.86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28.33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23.79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591.00	163.63	公司实际产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小计	42,111.95	21,695.58	
接受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4,160.05	2,356.50	公司实际产销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883.93	338.9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25.18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7,043.98	2,720.62	
销售商品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405.27	公司实际销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517.75	444.33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176.25	231.42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320.00	27.75	公司实际产销量与预计计数差距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2.1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340.59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1.43	
	小计	6,014.00	3,482.91	
提供劳务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0.30	0.08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12.95	
	小计	0.30	13.04	
租出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7.14	457.14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1.71	1.71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90	8.19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5.51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37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0.57	
租入资产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3	45.05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详见附注 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000.00	72,282.58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000.00	104,235.56	实际未全部使用授信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		本期未开展业务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334.15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		本期未开展业务
合计		382,866.51	205,703.97	

注 1：鉴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业务需要，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向其提供无息短期周转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400 万元，年末无余额。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无息短期周转资金。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7 年实 际发生金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2018 年预计金额 与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 原材料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5,718.43	4,032.59	1.04	预计产量增加， 因而增加采购量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679.30	522.54	0.1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59.52	370.76	0.10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4,857.51	15,947.10	4.13	预计产量增加， 因而增加采购量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45.24	106.86	0.03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28.33	0.01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23.79	0.14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179.99	163.63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小计	33,839.99	21,695.58	5.62	
接受 劳务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939.03	2,356.50	14.29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78.93	338.94	2.06	预计产销量增加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26.44	25.18	0.15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3,344.40	2,720.62	16.50	
销售 商品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405.27	0.56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466.55	444.33	0.10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213.25	231.42	0.05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48.92	27.75	0.01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2.11	0.00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442.77	340.59	0.08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4.33	31.43	0.01	
	小计	6,375.82	3,482.91	0.81	
提供 劳务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0.10	0.08	0.0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22.21	12.95	0.09	
	小计	22.31	13.04	0.09	
租出 资产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457.14	457.14	3.16	
	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1.71	1.71	0.01	
	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	28.19	8.19	0.06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8 年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25.51	25.51	0.18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1.37	1.37	0.01	
	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0.57	0.57	0.00	
租入资产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6	45.05	0.27	
接受短期周转资金额度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限额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000.00	72,282.58		
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4,235.56		
其他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			详见附注 1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4.15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0			详见附注 1
合计		357,142.57	205,703.97		

注 1: 为帮助公司客户解决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 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 加快货款回笼, 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 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 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 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海翼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若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 则回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西路69号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二）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晨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19层1901室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三）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洪文石村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开发、制造；货物仓储租赁服务和国内货运代理；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45%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四）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铸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废钢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五）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成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车辆零售；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六）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一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七）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丹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4,46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路

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机械底盘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八)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成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18楼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兼业代理货运险、企财险）；无船承运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九)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航天路50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锻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注册地址：集美区灌新路厦门汽车工业城

经营范围：1、汽车产业投资；2、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3、仓储、配送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经营与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一）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晨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层2606

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2、对热力、热电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供热管道的安装、保养；4、热电设备、热电材料、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销售；5、能源技术咨询服务；6、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

备、包装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7、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与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二）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宜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96幢半地下层23号店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海翼置业（三明）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三）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3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良好。

（十四）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艺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楼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行拆借。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履约能力：良好。

（十五）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401室N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资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持有其35%股权。经2017年4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将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十六）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53,098,439.62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南路801号、803号、805号及铁山路157号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制造；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维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协作生产转向油缸、转斗油缸和动臂油缸；（2）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供应驱动桥、双变等关键零部件；（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金属”）采购钢材销售给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国贸”）；（4）海翼国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海翼金属提供额度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无息短期周转流动资金；（5）在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6）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7）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8）向关联方提供劳务；（9）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种类	2018 年
			拟申请授信额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综合	3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厦门农商银行	综合	3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0
	福建海峡银行	综合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综合	80,000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	150,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1,000,000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5,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综合	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厦门国际银行	综合	5,000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种类	2018 年
			拟申请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2,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9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18,000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20,000
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5,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5,00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授信额度合计	人民币	20,000
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注 6）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综合（美元/人民币）	4000/252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美元/人民币）	2000/12600
	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综合（美元/人民币）	1000/6300
总计		--	1,202,100

注 1：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 5：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 6：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除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期限为两年外，其他银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提供 9.50 亿元额度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提供 1.8 亿元的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为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提供 2 亿元的担保；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香港”）提供 7,000 万美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销售模式，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经销商所在地城市商业银行等申请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担保；以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为本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6 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 3 亿元回购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翁记泉

注册资本：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食盐的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厦工国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55.22	55,155.65
银行贷款	3,992.42	5,680.43
流动负债	44,395.27	45,768.85
负债总额	44,395.27	45,768.85
净资产	8,959.95	9,386.80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2,429.26	23,822.48
净利润	798.33	352.39

2.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4,4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工三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三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12.36	51,884.94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8,753.72	19,058.23
负债总额	19,960.06	20,278.15
净资产	31,552.30	31,606.79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360.70	7,872.00
净利润	1,256.36	544.48

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高新区神州路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工程机械产品租赁；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物料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厦工焦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焦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280.64	127,390.4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13,000.00	12,000.00
流动负债	27,513.34	31,979.72
负债	42,636.91	46,989.56
净资产	80,643.73	80,400.91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483.19	11,697.69
净利润	-1,249.08	-242.92

4. 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翁记泉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其零配件

厦工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94.33	14,757.82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1,816.31	11,156.13
负债	11,816.31	11,156.13
净资产	2,978.02	3,601.69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631.36	4,369.08
净利润	340.03	552.21

三、计划担保额度情况

（一）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

1.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额度的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担保额度	2018 年预计担保时间期限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000	一年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	18,000	一年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年

2. 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美元一年期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按揭和承兑授信业务额度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工程机械按揭合作协议》：在“借款人（最终用户）所购工程机械抵押+制造商及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保证”模式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可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工程机械价款的最高八成、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的按揭贷款，按揭贷款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

本公司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

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签订的协议，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 6 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制造商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回购担保”+“经销商保证金担保”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三）关于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

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769.70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 6,535.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担保期限内发生逾期 4.25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回购 51.5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79,426.31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24,738.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未发生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已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不含税）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党委职权包括：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p>	<p>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p>在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之后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原则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集团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p> <p>(六)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 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 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公司党委委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 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经公司党委提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时；（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同时，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执行情况，特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力求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制定原则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公司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平衡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

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非经营性损益形成；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向股东大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若公司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四条 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在总结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相应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 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公司（“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

为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拟开展直接销售业务。因销售模式的改变，公司拟与海翼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在公司产品直销模式下，海翼租赁根据经其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的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推荐的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回购担保主要内容

(1) 客户资料收集。公司或子公司向客户收集基本资料，由公司或子公司信审人员对客户的资料及实地进行审查，公司复审，审核通过的业务向海翼租赁提供《信用审核表》及客户基本资料，公司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信用审查。海翼租赁依据公司报送的《信用审核表》及客户基本资料，对用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海翼租赁向公司出具《信审结果通知书》。

(3) 面签合同。对于审查通过的业务，公司或子公司与客户面签《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如有）等法律文书并拍视频（或照片）存档。

(4) 首付款项支付及设备投保。客户向海翼租赁缴纳首付款、保证金、咨询服务费等。

(5) 交车。发车前资料齐全的，海翼租赁向公司出具《发货通知函》，公司或子公司向用户交付设备。

(6) 起租。海翼租赁收到设备发票复印件后，向公司出具《起租确认函》。

(7) 付款。海翼租赁审核全套业务资料后与公司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8) 回购约定。公司或子公司的直销客户实际逾期达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情形，由公司直接承担回购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769.70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 6,535.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担保期限内发生逾期 4.25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回购 51.5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79,426.31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24,738.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五、关联交易概述

海翼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直接向海翼租赁销售产品，或者履行回购义务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海翼租赁向公司购买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 亿元，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 亿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方介绍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月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401 室 N 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海翼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286.62	156,705.78
净资产	58,432.48	58,908.97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206.91	3,156.96
净利润	1,851.63	477.16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公司或子公司向海翼租赁直接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 符合以下情形，公司需履行回购责任，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回购交易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1) 公司或子公司推荐业务合同出现因签字、盖章笔迹存在虚假或伪造的；

(2) 承租人（含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人）身份信息资料造假的；

(3) 设备提车人和合同承租人不是同一人的；

(4) 公司或子公司未经海翼租赁同意私自向客户收取租金等客户应付海翼租赁的款项或者公司或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后未立即支付给海翼租赁；

(5) 公司或子公司直销客户实际逾期达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情形。

回购价款的构成：即（回购金额=a+b+c-d）。

a、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

b、承租人未到期租金中的剩余本金和期间利息；

c、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留购价款；

d、扣除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公司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的金融支持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陈天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天生：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企管办主任，厦门嘉丰机械厂厂长，厦门齿轮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厦门厦工新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